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卓越貢獻獎勵要點

- 一、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獎勵同仁參與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、公共工程金質獎、優良工程金安獎等競賽及業務相關之進修、考試與訓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:本處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)。
- 三、 獎勵項目:
- (一)、 榮獲公共工程金質獎、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其他國家級獎項。
 - (二)、 榮獲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。
 - (三)、 工程查核及督導成績優異。
 - (四)、 參與工程品質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及其他業務相關之進修、考試與訓練成績優異。
 - (五)、 協助農業部或農田水利署辦理各項業務成績卓越。
 - (六)、 其他經相關機關或本處評定足堪獎勵事項。
- 四、 獎勵方式:
- (一)、

項目	等第	獎勵(元)	備註
(一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	特優	3,000	1. 採現金或等值獎品 2. 直接單位人員當年度考績應優先考列甲等 3. 協辦單位人員獎勵金1,500元 4. 依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九點之獎勵建議獎勵之。
	優等	2,000	1. 採現金或等值獎品 2. 直接單位人員當年度考績得優先考列甲等 3. 協辦單位人員獎勵金1,000元 4. 依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九點之獎勵建議獎勵之
	佳作	1,000	1. 採現金或等值獎品 2. 直接單位人員當年度考績得優先考列甲等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協辦單位人員獎勵金 500 元 4. 依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九點之獎勵建議獎勵之。
(二)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查核(含中央部會)	85 分以上	2,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辦監造獎勵金 2000，考工股主辦、監造人員獎勵金 1000 2. 協辦單位人員獎勵金 500 元
	83 分以上 未滿 85 分	1,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辦監造獎勵金 1000，考工股主辦、監造人員獎勵金 500 2. 協辦單位人員獎勵金 250 元
	80 分以上 未滿 83 分		
(三)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	特優	3,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直接單位人員當年度考績應優先考列甲等 2. 協辦單位人員獎勵金 1,500 3. 依據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第十點之獎勵建議獎勵之
	優等	2,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直接單位人員當年度考績得優先考列甲等 2. 協辦單位人員獎勵金 1,000 3. 依據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第十點之獎勵建議獎勵之
	佳作	1,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直接單位人員當年度考績得優先考列甲等 2. 協辦單位人員獎勵金 500 3. 依據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第十點之獎勵建議獎勵之

			勵建議獎勵之
(四)農業部優良農業建設工程-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	特優	2,000	1. 直接單位人員當年度考績得優先考列甲等 2. 協辦單位人員獎勵金 1,000 3. 依據「農業部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之獎勵建議獎勵之
	優等	1,000	1. 直接單位人員當年度考績得優先考列甲等 2. 協辦單位人員獎勵金 500 元 3. 依據「農業部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之獎勵建議獎勵之
	佳作		1. 依據「農業部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之獎勵建議獎勵之
(五)各(自辦)工程案件開工至竣工期間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	依據農田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定義第一類工程	2000	1. 以該案件承辦監造人員為主 2. 主辦監造獎勵金 2000 元，監造人員獎勵金 1000 元
	依據農田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定義第二類工程	1000	1. 以該案件承辦監造人員為主 2. 主辦監造獎勵金 1000 元，監造人員獎勵金 500 元

註：

- (1)直接單位人員定義:該案件直接承辦人員(至多 3 人為限)、承辦股(站)長、組長。
- (2)協辦單位人員定義:各相關組室、分處、及工作站於該案件進行過程提供協助者。
- (3)獎勵人員名單提報經處長簽准為準。
- (4)獎金來源由該工程項下工程管理費支應，如該工程已辦理決算作業，則另覓經費支應。

(二)、 參與工程品質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等進修、考試及訓練課程成績優異，於本處處務會報或公開集會場合予以表揚。

五、 如發生以下重大職業災害則該案件不適用本要點。

(一)、 發生死亡災害者。

(二)、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。

(三)、 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，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。

(四)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七、 本要點經本處首長簽准且於處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